

## 真的是別人的責任嗎？

### Should others take the responsibility?

許多人都有個習慣，只要有什麼事情，都歸咎於是別人的責任、別人的錯、別人造成自己這個困擾。只要歸咎於別人，問題似乎就解決了。「都是你的錯，要不是你說要這樣，我也不會發生這件事。」「這件事都怪主任，這麼不公正，『柿子挑軟的吃』」……這類抱怨在日常生活中俯拾皆是。婚姻不幸福時，很多人怪罪別人。例如怪介紹人不該介紹這個對象給她；或者怪身邊的姐妹，當初沒提醒她，這個男人的真實面目；或者怪好友，好友跟他個性相近，當初怎麼不是他們結婚。聯合報（2006年12月21日）的家庭與婦女版曾刊載一則故事，有位小姐婚姻不幸福，常常吵著要離婚，但又爲了女兒，只好忍氣吞聲，硬著頭皮一直撐著。她有一位好友兼姊妹淘很關心她，有一次，她朋友因爲太過擔心她，前往中壢探望她，沒想到她竟賭氣地怪她朋友當初怎麼不和她老公交往，要不然她現在也不會如此辛苦及兩難。工作不順，歸咎別人的也相當多。曾聽過一個故事，有個人因爲個性較軟弱，在職場上，上司老是會把一些交不出去的工作交到他手上，以解上司自己的燃眉之急。他自己私底下也常抱怨上司「柿子挑軟的吃」。有一回，一位同事幫他仗義直言，但他臨場又害怕、擔心地說：「沒關係！」結果工作又回到他頭上。幫他的人反而灰頭土臉，當然往後也就沒有人要再幫他了。父母親教小孩時，也常教導孩子怪罪別人。常見小孩在學走路時跌倒，嚎啕大哭，大人會安慰小孩：「都是地板的錯，打它，打它。」

碰到問題時，通常我們都歸咎於外在環境的人、事、物，很少有人會認爲是自己的責任。這種情形，在日常生活中，屢見不鮮。但是，這真的是別人的錯，而不是自己的責任嗎？梁乃崇教授提出「主動權」的概念，他認爲：「所有的事情，都是你（自己）決定的，即使被騙，也是你決定被騙，因爲你接受騙子的謊言，這是你決定的。一般人都會覺得自己被騙是無辜的、是受害者…；若從「主動權」的角度來看——所有的情況，都是你主動選擇與接受的！…當我們對自己的主動權有所認識之後，不管是據理力爭，或算了不計較、隨便也可以……這都是你的決定。」以上述聯合報刊載婚姻不幸者爲例，她賭氣地怪她朋友當初怎麼不和她老公交往，文中雖然沒有敘述當初三人的交往情形，但是無論如何最後接受這個對象、選擇這個老公的，一定是自己，即使假設當時有別人勸進，或者有別的因素，終究還是自己決定要接受別人的勸進、或接受某些因素，那是「自己」要接受的，「自己」要做這樣決定的。也就是，最後決定要選擇這個對象的人，實際上是自己。

但是到底自己爲什麼最終會做這樣的決定呢？因爲其實自己是受自己心念的影響，而做了這個決定。只是在每次自己受自己心中心念影響而做決定時，自己都無法察覺、警覺，而不自知的做了決定。也就是如果仔細觀察自己的心念時，可以發現在緊要關頭，決定做某些選擇時，是自己的「主動權」受自己的某些心念影響，而做了那個決定。以上述工作不順者爲例，自

己一直怪上司「柿子挑軟的吃」，可是仔細觀察自己的心念，可以發現每次上司要把棘手的工作交到自己手上時，自己當下是不是「害怕、擔心、不好意思、不知怎麼拒絕…」，也就接下了工作。即使別人幫自己出頭，自己臨場還是受自己「害怕、擔心、不好意思、不知怎麼拒絕」的心念影響而退縮。再以婚姻不幸者為例，她可以觀察自己的心念，找出自己當時做這樣的決定是受自己的什麼心念影響，也許有旁人說男方是體貼的人時，自己其實也有這樣的感覺，因為自己想到對方不時送鮮花，又會帶自己到羅曼蒂克的餐廳用餐，所以自己決定接受別人的看法他是個體貼的人。自己還可以再更近一步的觀察自己，也許發現自己有「很需要別人對自己好的渴望」，才會在對方示好時，完全不顧他有什麼缺點，未來的婆婆有什麼缺點，就決定接受他。

這種情形就像是《金剛經》所說的：「若心有住，如人入闇，則無所見。」若自己的心住在「很需要別人對自己好的渴望」裡，自己就被「很需要別人對自己好的渴望」這個心念遮住雙眼，「如人入闇」，像是進入黑暗中，「則無所見」，什麼也看不見，男方有什麼缺點，未來的婆婆有什麼缺點，都看不見，都覺得不重要，沒關係那不是問題，完全被自己的渴望所控制，覺得自己的渴望是「對的」，所以就決定和這個男生結婚。

被心念遮住雙眼，還有一個例子（聯合報2006年12月28日家庭與婦女版）。有個高三女生，曠課九十節，翹家，未婚生子。老師和她深談，她談到自己的情況，說到：「其實他（她男友）的家人對我一點也不好，坐月子時，我不但要自己煮月子餐，還得煮全家的，那幾個小孩（她幫忙帶男友家的小孩）還嫌我煮的難吃，把飯菜倒進餿水桶。而且他父母希望我高中畢業再結婚，我兒子至今還沒報戶口。哎！沒辦法，我就是愛我男友，也只好認分了！」她的心完全被一個心念「我就是愛我男友」給遮住，使她覺得什麼都不重要了，儘管她覺得男友家人對她不好，也沒關係了。如果她沒有被「我就是愛我男友」這個心念給遮住雙眼，她覺得這份愛有也可以，沒有也可以，她就會覺得「男友家人對她不好」是不可以的，她無法接受而選擇離開。當她離開後，也許她就可以把學業好好完成；也許可以遇到較好的男生；也許她男友的家人反而回頭找她對她好。

此外，父母親教小孩時，一定要謹慎，不要讓「把責任推給別人」的這個習慣，無形中影響了小孩。在孩子跌倒時，不要告訴他「是地板的錯，打它，打它。」而是先安撫、同理孩子的痛，然後再要他觀察自己為什麼會跌倒。對學走路的小孩來說，很可能是還不熟練、還在學習，所以會跌倒；對大小孩來說，原因就會有很多了，也許身體平衡感出了問題，也許孩子有只顧跟朋友玩，根本不管環境安全的問題。甚至在讀書、生活上，遇到挫折，也要他觀察自己，為什麼會有這個挫折。這樣就是在教導孩子從挫折中學習、成長，並且對自己的一切言行負起責任。

總而言之，當問題出現時，到底責任是別人，還是自己呢？歸根究底，責任應該歸咎於自己，是自己妄失自己的「能知」，將「主動權」交給外在的心念，使自己被心念影響，而做了最終的決定。所以，遇到問題時，不要怪別人，而要知道這是自己的責任，然後觀察自己的心，找出影響自己的心念，這樣問題才能從根本處解掉。

胡祖櫻  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醫檢科  
苗栗，台灣

圓覺文教基金會 出版  
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數位化